

政風室

法令宣導電子報

103/08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機密維護宣導
安全維護宣導
消費者保護宣導
反詐騙宣導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你不送禮，我不收禮，
讓我們把禮放在心中。**

~中秋佳節愉快~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資訊安全不可忽視的離職員工管理

◎魯明德

報載聯發科的袁姓員工離職後，被公司查出在離職當日從公司配發的筆記型電腦裡重製了 2,053 筆資料，其中 208 筆是聯發科擁有著作財產權的資料，並將資料存在行動硬碟再帶離公司。袁姓員工則表示，離職時為進行工作交接，應其主管要求將資料複製下載至公司 IT 部門提供的行動硬碟，下載完後就將行動硬碟交給主管，並將電腦內資料清空交還給 IT 部門，帶離公司的部分是用個人隨身碟備份的個人資料。

企業的資訊安全往往只注重員工在職期間的管理，而對離職員工的管理相對就比較鬆散，風險往往由此而生，其實資訊安全應該是全體員工的責任，不只是資訊部門的責任。以這個案例而言，我們要思考的問題是：工作交接為何要把檔案複製到行動碟？主管為何要求離職員工將資料複製到行動碟？員工為何能備份自己的資料攜出公司？這些資料真的沒有公司的機密資料

在避免洩密的原則下，企業應對公用電腦的輸入／輸出做管制，坊間有很多現成的控制軟體可供選購，不用自行開發。透過控制軟體可以律定電腦的輸出／輸入權限，讓一般員工的電腦無法透過 USB 將資料匯出，以減少洩密的可能性。因業務需要而匯出資料時，則可做例外管理，經由資訊單位的設定，開放匯出資料，但系統仍須記錄匯出的內容，以做為事後追蹤之用。

離職人員業務的交接，如須交接電子檔案，可採取兩種措施：由於推行企業電子化，所以各公司都有內部網路，離職人員的電子檔案交接，可要求他放在公司的網路共用區內進行電子交換；如果公司沒有建立網路共用區的機制，或檔案有機密性，不適合放在共用區，則可由主管出面，協調資訊部門協助將檔案由離職人員的電腦中匯出，再匯入交接人員的電腦，處理完後，中介的行動碟內容立即銷毀，以避免機密資料外洩的風險。

(源自清流月刊)



安全維護宣導

機關安全維護—爆裂物品篇

民國 92 年 5 月 15 日晚上，男子吳○○駕駛載 15 桶汽油，突然衝進位於台北市博愛特區的交通部圓形拱門，當場引發熊熊大火及巨大濃煙，震驚鄰近的總統府及國防部，所幸消防人員在 20 分鐘後撲滅火勢，除駕駛被燒死在駕駛座上之外，現場無其他人員傷亡。

上述案例，突顯出公務機關隨時都有可能遭致破壞或意外災害的危險，因此，平日即應落實各項機關安全維護工作，以應付各種突如其來的危安狀況。

一. 如何預防危害或破壞：

- (一) 注意進出辦公室之陌生人物，尤應提高警覺，注意其行動，發現可疑，立即通知政風室處理。
- (二) 對進出洽公人員，遺留或存放之包裝物品，應特別注意，發現可疑，立即通知政風室處理。
- (三) 易燃、易爆危險物品禁止攜入、存放。
- (四) 至辦公室修檢器具人員，應經有關單位預為通知核准進行，如為電器，修妥後，應待通電，再請修護人員離去。
- (五) 辦公室一經開啓，則必須有人看守，最後離去人員應關閉電源鎖好門窗。
- (六) 隨時檢查門窗，一有損壞應立即修妥。
- (七) 注意電器安全，小心火燭、煙蒂等易燃物品。

二、發現可疑爆炸物之處理：

- (一) 「不要碰它」、「更不要動它」：受到良好訓練之電子技術人員，均能製造出一般處理人員無法摧毀之爆炸裝置，處理不當，頃刻間極易造成重大災害。
- (二) 速通知政風室通報警方防爆單位等相關部門進行偵測處

理。

(三) 迅速聯繫警察機關派員處理。

(四) 撤離現場人員，設置警戒範圍，禁止任何人接近，避免宣揚。

(五) 查看附近有無類似其他可疑爆炸物。

(六) 搬開附近易燃物品，關閉電源總開關。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網站)



消費者保護宣導

消費者健身中心轉點 業者不得藉故加價

「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3 點規定，消費者於契約存續期間均可轉換其他營業場所（下稱轉點），轉點時得約定不收取任何轉點費或收取一定轉點費○元或為其他約定。業者未於網站或相關資訊揭露收取轉點費者，視為不收取任何轉點費。「不得記載事項」第 3 點規定，不得約定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又「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本案依雙方所訂之契約內容以觀，契約內容係記載消費者為該健身中心一般型會員，消費者支付轉點費用 1,500 元時即可要求轉點。該健身中心要求消費者提出轉點證明文件，顯然限制消費者轉點權利。有關補繳差額入會費用一節，該契約並未訂有除外保留條款，且該健身中心亦無法證明高雄三多店與林口店提供之設備及服務有何不同，故依旨揭說明，業者要求消費者提出轉點證明文件及支付差額，明顯侵害消費者之權益，消費者自有權拒絕支付。

消保官提醒消費者，加入健身中心前應詳閱契約內容，就契約中未明定而業務員口頭承諾事項，應要求載明於書面契約及參考「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日後倘有糾紛始能保障自身權益。如就此類合約內容有疑義或因此衍生消費爭議，可撥打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洽詢，或向各地消保官提出申訴。。（本文轉載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反詐騙宣導

電視購物驚傳個資外洩 疑宅配業者搞鬼？

婆婆媽媽注意了！在購物台血拼，小心變成詐騙集團的肥羊！某知名電視購物業者7月中疑似交易資料外洩，導致消費者遭詐騙集團詐財案件突然大幅增加，刑事警察局統計今年7月21日至8月9日接獲相關案件就有33件，調查後懷疑消費者的個資有可能是從與電視購物業者合作的宅配業者處外流。

高雄市的廖小姐（70年次，百貨業）今年7月中在電視購物頻道購買一套機能型內衣，採貨到付款方式順利完成交易，沒想到過沒幾天就接到詐騙集團冒充這家購物頻道來電表示，公司把簽收單貼錯了，導致會多購買其他商品，他們會將取消購買商品的文件傳真給銀行。隔5分鐘，另一名自稱銀行專員的人來電，說取消手續正在辦理中，要廖小姐將戶頭的錢全部領出，存入其指定的銀行帳戶來確定沒有被扣款。廖小姐不疑有他，前後兩次共匯了120萬元給對方，直到最後一次對方食髓知味，竟要求廖小姐領100萬元到指定地點交給「銀行專員」，廖小姐起疑報警，員警陪同前往，當場逮捕兩名年輕車手。

刑事警察局統計今年7月21日至8月9日（共20日），接獲全國通報電視購物個資外洩詐財案件就有33件，等於每天都有人被騙，而且被害人清一色幾乎全部都是女性。之前這類案件一個月不到5件，如今卻突然增加，且其中有31件都集中在某老字號的知名購物台，引起警方重視，但被點名的某知名購物台也喊冤報案。經調查發現，該購物台合作的兩家宅配業者，只有由其中一家配送貨品的交易資料外洩，懷疑交易資料就是從這家宅配業者流出去的，正循線追查。

刑事警察局呼籲，網路交易資料容易從各種管道外洩，詐騙集團掌握這些資料後，假冒購物和銀行業者打電話詐財案件頻傳，民眾千萬不要聽信陌生來電指示匯款、操作自動提款機或購買遊戲點數，更不要隨便將現金交給自稱銀行專員、檢察官、書記官的陌生人，牢記1聽2掛3查證的步驟，有任何疑問也歡迎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詢。。（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站 <http://www.165.gov.tw/news.aspx?id=1098>）

勇敢吹哨



24 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0800-你爆料-我爆料)

其他多元檢舉管道：



傳真：02-2562-1156



郵政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電子郵件：gechief-p@mail.moj.gov.tw



親身舉報：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
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潭子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